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翁德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07年度執字第17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德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所處如附件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翁德峰所犯如附件所示之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件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但書第4款、同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

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並應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而定其應執行刑。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附件編號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30日」、判決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11月30日」，附件編號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4月28日」，附件編號3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7日」，附件編號4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11至14日」，附件編號5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2月9至18日」，附件編號6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3日至同年月22日」，附件編號7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6日」，附件編號8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4月27日」，附件編號10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3日至同年月8日」，附件編號11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26日、同年月27日」，附件編號12犯罪日期欄應更正為「111年5月30日」），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應無違誤。又附件編號1、5之部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件編號2至4、6至12屬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上開所列之罪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聲請人應受刑人之請求而聲請定刑，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1份在卷可憑，故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有據。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2、3、10、11所示各罪，有期徒刑部分，前分別經原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2年1月、1年6月、1年6月、1年5月確定，而

01 附件編號9所示之罪，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
02 第130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
03 刑，除不得重於如附件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亦應受內部
04 界限之拘束，而在附件編號4至8、12所示之罪加計上開原判
05 決或裁定曾定應執行刑的總和範圍內，定應執行刑。爰審酌
06 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均為詐欺相關犯行，罪質相同，
07 犯罪日期介於民國111年2月至5月間，受刑人均坦承犯行；
08 並考量附件編號1、2、3、9至11所示之曾經定應執行刑之
09 罪，已大幅減少宣告刑，已有審酌到限制加重之量刑原理；
10 兼衡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罪責相當及特別預
11 防之刑罰目的，暨受刑人對於定刑表示無意見，基於刑法量
12 刑公平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
13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附件編號1、5之罪有期徒刑部
14 分，雖得易服社會勞動，但與附件編號2至4、6至12之不得
1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結果，已不得易服社會勞
16 動，併此敘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18 第5、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趙俊維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2 附繕本）。

23 附件：受刑人翁德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